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股 (附詞	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	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三十分(或緊隨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	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
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	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	義按下列方式 (附註4	4)決議案投票。
請於合適之方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投票表決時 閣下的投票意	卢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 簽署(附)	註5):	
<i>附註:</i>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 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 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任何或所有方框內未有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